

X 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X 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4-C3-210432-GXBG

采购人 (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深圳市西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合 同

合同编号：SZSXR-2025-WB-1016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西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4-C3-210432-GXBG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项目：**X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飞利浦 UNIQ FD20）
- 2、**服务内容：**整机全保服务，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工作站等全部相关备件，不含第三方产品。
- 3、**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2,391,000.00）
- 4、**本合同服务具体时间：**即从2025年 1 月 21日起至2028年 1 月 21日止。

注：投标报价包含维保人员业务和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配件、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维保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检修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维保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391000 元整，平均分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的维保费 50%给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8500 元整（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维保服务第 6 个月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 3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维保费给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8500 元整（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第二年付款方式按第一年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三年（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三年度的维保费 50%给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8500 元整（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第三年度 50%的维保费待合同期结束后，收到有效发票 3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8500 元整（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如在检修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修维保结果后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检修维保结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处理，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处理的进行处罚；因检修维保结果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检修维保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检修维保的，违约方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3%；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3%。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检修维保结果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修维保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检修维保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章） |  平南县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深圳市西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8 号怡海广场东座-120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甘磊林 | 或委托代理人： | 何晓军 |
| 电话： | | 电话： | 13229059845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1246798146@qq.com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7536 7511 4753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2025 年 1 月 21 日 | | | |